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5〕9号

关于征集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治理工作公益性服务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巩固深化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全面彻查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大局稳定，按照省住建厅要求，我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治理行动公益性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益性服务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114号）要求的单位；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主

管部门推荐公示的自建房安全鉴定机构；

3. 协会鉴定类会员。

二、每个单位应推荐 3 名及以上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具备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工程检测或设计工作五年以上。

三、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应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积极申报，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把“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治理行动公益性服务单位登记表”（附表）word 版及盖章后的 PDF 版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四、联系方式：刘主任，电话：0371-63863837
13603860030，电子邮箱：jcxhhyfzb@163.com

附表：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治理行动公益性服务单位登记表



附表

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治理行动公益性服务单位登记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资 质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设计或检测工作年限	职称	联系电话

注：“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